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以下為規管我們於香港業務之主要法律法規。

《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規管香港電訊業、電訊服務及電訊器具及設備之發牌及控制。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或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授出之許可外，任何人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為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彼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則屬例外。《電訊條例》第21條規定，任何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2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惟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授出或設立的適當牌照或總督授出的牌照行事者則除外。《電訊條例》第20條規定，任何違反《電訊條例》第8(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電通信發送裝置進出口及無線電通信裝置或材料或任何相關裝置組成部分(如路由器、乙太網交換機及Wi-Fi模塊)交易，故本集團須取得《電訊條例》第9條及第8(1)(c)條規定的許可證。吉翁香港已於2016年1月6日獲授相關許可證為期一年，並由通訊部於2017年2月13日重續，惟吉翁香港僅可於無線電通信裝置或材料或任何組成部分或部件貿易及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的場所開展加工或買賣活動。通訊部已於2017年2月13日對相關許可證作出重續。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我們進口用作我們產品製造之電子元器件(如IC)，並出口電子產品，如路由器、乙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當中若干產品分類為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一所指的「戰略物品」(「戰略物品」)。《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2(1)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牌照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

《進出口條例》第6A(2)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牌照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一所指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a)一經循

監管概覽

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七年。

為確定相關項目是否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所界定「戰略物品」，可向工業貿易署提交與貨品全部技術資料及規格有關的進出口許可證或預分類申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相關許可證。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自香港進口及/或從香港出口的產品所作的預分類申請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該等產品屬《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所界定之「戰略物品」。

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該等法例將予以適用。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向公司的全部出資設定期限，惟其他相關法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需要在公司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自主決策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出資方法及出資期限。此外，向公司註冊資本作出的首次出資不再設有最低金額規定，且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實繳資本。而且，股東向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驗資機構核實。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版本，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設立分支、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須作出備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據此，設立及變更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外資企業須向指定商業部門備案。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2015年外商投資目錄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所有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可供外商投資，惟其他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監管概覽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旨在發展商品、技術及國際服務進出口等領域的對外貿易，以及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和促進中國經濟的更好發展。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除非其他法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另有規定，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的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下列兩類外商投資企業毋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及登記手續：(i)於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成立，且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ii)於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成立，並進行自用、自產貨物和自家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

海關

為維護國家主權及利益，加強海關監督管理，促進對外經濟、貿易、科學、技術及文化交往，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該法就徵收關稅、海關清關、海關檢查、反走私等方面對進出口貨物進行管理，並規定違反海關法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部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並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相關中國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於中國關境內任何任何合適的口岸地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為無限期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可依照本條例就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徵收進出口關稅。此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產品製造商及銷售方應就該等損失及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加強對產品的質量監控和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的保障。根據該法例，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零售商須對不合格產品引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可受到行政處罰，如沒收有關銷售所得利潤、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金，嚴重者或需負上刑事責任。中國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採納企業質量認證體系。企業可自願向獲中國合資格機關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倘申請獲批，則認證機構會發出企業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貨物及／或提供服務予消費者時，必須遵守此項法例。

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如產品因瑕疵而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則製造商及分銷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連同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要求生產實體企業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以符合有關法例律、規例及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未配備安全生產措施之實體企業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必須應為其僱員勞動者提供有關安全生產安全的教育和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保養、維修和報廢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保護設備，並應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照規則使用該等設備。

消防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採納並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而言，設計及圖則須於施工前提交予相關消防部門審核或備案。此外，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其必須通過相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或（視情況而定）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均為十年，各自自相關申請日起計。授出發明和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該法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而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任何因使用專利產品而直接獲得的產品。此外，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而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外觀設計專利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則侵權人必須根據適用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或賠償損失。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修訂。此法例規定有意取得其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者分銷的貨品的商標專用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倘商標註冊人於十年期屆滿後有意使用商標，則須於商標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特許合同特許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同意擅自使用商標，偽造商標或從事侵犯商標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商標註冊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該申請者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持有者應當遵守國家有關互聯網絡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因持有或使用域名而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責任，由域名持有者承擔。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

監管概覽

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路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責任。

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做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擬規管開發、發佈及使用計算機軟件產生之利益關係。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擁有該人士開發的軟件著作權（無論該軟件發佈與否）。法人或其他機構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應為50年，於軟件首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結束。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經降低至15%。繳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據中國法例於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據外國法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體、場所的；或(ii)於中國境內未設立實體、場所，並有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體、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所設實體、場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實體、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實體、場所的，或雖設立實體、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實體、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中國與境外投資者國家之間的特別稅收安排，就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扣繳10%的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安排，倘投資者在超過12個月內持有不少於25%的資本，就派發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而言，最高扣繳企業所得稅率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可就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安排向香港股東企業派發的股息享

監管概覽

受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該等香港企業獲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之資格。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或會於其申報納稅申報表或透過扣繳義務人作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有關待遇，視乎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而定。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進口貨品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及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條例為國務院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管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項條例。據此，人民幣僅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支付利息及與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言，人民幣不可進行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國家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企業只能憑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等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匯、售匯或結匯，如為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管局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倘若中國境內居民(包括機構及個人)以其合法的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必須向國家外管局的當地分支就有關投資進行登記。第37號通知亦規定，倘若中國國內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經歷重大事件(如更改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增資或減資、股份交換或轉讓、合併或分拆)，其須就登記的變更備案。

吉翁香港的所有股東均為韓國人，而非第37號通知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居民，故概無股東須就重組事項遵守有關登記規定。

環境保護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釐定將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

監管概覽

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的行政許可。此外，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學及電磁波輻射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和損害。而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勞工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實體與勞動者將會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者，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2010年修訂版)》，僱主應為彼等僱員繳納工傷保險費。

勞務派遣

勞務派遣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所規管。根據上述法規，勞務派遣僱用乃為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職位上使用的補充形式。臨時性職位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指為主營業務職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職位；替代性職位指僱主的僱員因全職進修、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原先職位而須於該段時間由其他替代勞動者替任的職位。僱主須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工人數目，致使其數量不得超過工人總數的10%。倘勞務派遣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及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整改。倘情況嚴重，應向每人處以不少於人民幣5,000元惟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勞務派遣企業派遣勞動者時，其必須與以勞務派遣方式接受勞務的企業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勞務派遣協議必須載明派遣職位、派遣人員數目、派遣期限、勞工薪酬、社保金額和支付方式以及違反協議的責任。被派遣勞動者與僱用企業的員工同工同酬。根據《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經營勞務派遣業務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經營勞務派遣業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應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

監管概覽

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保費。倘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需保費，則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及加收0.05%的拖欠罰款；倘欠款於指定時間內仍不獲繳納，則會施加有關欠款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額外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辦理登記住房公積金手續及於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前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房屋租賃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屬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違法建築；(ii)不符合有關安全及／或防災建設項目的強制性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用途；(iv)根據法例及法規禁止出租的其他情況。出租人及承租人應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須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

根據1992年12月26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房屋租賃應符合租賃合同登記規定。《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於2015年8月31日廢止，自此之後，深圳房屋租賃的租賃合同登記即非強制性。

房地產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權以及屬該房屋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設定房屋抵押。

韓國法律及法規

進口

根據《無線電波法》，造成電磁干擾或受電磁波影響之設施及設備的製造商和進口商不可超越電磁兼容性標準，擬生產、銷售或進口造成電磁干擾或受電磁波影響之廣播通訊設備及機器（「廣播通訊設備」）的任何人士須根據若干技術標準、電磁兼容性標準及有關保護人體免收電磁波傷害之標準，就相關設備取得適宜性認證，辦理適宜性登記備案，或取得

監管概覽

臨時認證(定義見下文)(「**適宜性評估**」)。任何人士如擬生產、銷售或進口可能對無線電波環境造成損害之設備、造成嚴重電磁干擾之廣播通訊網絡設備，或受電磁波影響以致不能正常運轉之設備，須經指定檢測機構進行適宜性評估標準的檢測，再向韓國科學、信息通訊和未來規劃部(「**MSIP**」)取得相關設備之適宜性認證。例如，進口網絡產品(如路由器)或會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向韓國無線電研究院取得廣播及通訊設備之適宜性證書或預檢證書，或取得適宜性評估之豁免證書。任何人士如擬生產、銷售或進口不受前文所述適宜性認證規限之廣播通訊設備等，須經指定檢測機構進行適宜性評估標準的檢測，再核實相關設備是否符合適宜性評估標準，並與**MSIP**辦理相關登記，惟因考慮若干設備之缺陷率及其他因素，前述人士可進行自我檢測或由無線電波法所指定的檢測機構以外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向**MSIP**辦理登記。

若干情況下，倘由於並無廣播通訊設備產品之適宜性評估標準或其他原因，導致進行適宜性評估不切實際，**MSIP**可能在根據相關國內或國際標準、規格及技術標準進行適宜性評估後，在附加若干條件(如區域或有效期限)之情況下允許生產、進口及銷售相關設備(「**臨時認證**」)。當任何取得臨時認證之人士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進行適宜性評估時，臨時認證即告失效。

產品安全規定

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電器安全控制法**」)，任何人士如擬生產或進口受安全認證規限之電器，或於外國製造此類電器並將其進口至韓國，則須按韓國貿易、工業和能源部(「**MOTIE**」)規定，向安全認證機構取得各電器產品型號(指**MOTIE**規定適當名稱之電器種類)的安全認證。

路由器設備所需安全認證低於正常輸入1.5 kW。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未取得安全認證而違規的製造商將被處以最高10年監禁或被處以不超過30百萬韓元之罰款。然而，倘製造商屬於以下情況，則豁免遵守安全認證或全面或部分豁免產品檢測或工廠檢查：

- (i) 相關製造商已取得**MOTIE**根據韓國與相關國家訂立之互認協議或協定所指定外國安全認證機構所出具的安全認證；
- (ii) 倘有能力按高於**MOTIE**條例規定之標準進行產品檢測的製造商進行產品檢測，而安全認證機構核實相關電器屬合規；或

監管概覽

- (iii) 倘根據EASCA與安全認證機構已簽署互認協議的國內或國外機構進行產品檢測及／或工廠檢查，並確認其合規等。

此外，根據電器安全控制法，韓國境內電器產品製造商，或於韓國境外生產電器產品並將其出口至韓國的製造商，必須接受安全認證代理或電器安全控制法指定的安全確認檢測機構對各電器產品型號進行安全確認檢測，遵守MOTIE的安全確認並向其匯報。

產品責任法

《韓國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適用於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或透過對某一產品冠以自身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任何識別標誌而確定或聲明自身屬流程製造商或產品進口商之任何實體（「**製造商**」）。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缺陷乃假定為製造商（或在若干情況下無法確定製造商，則為供應商）之責任，因此製造商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人身、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倘根據產品責任法，存在兩方或以上責任主體，則該等主體之責任屬共同而非個別性質。倘製造商可作以下任何明證，則其責任可豁免：(i) 缺陷產品並非由其供應；(ii) 慮及供應缺陷產品當時的科技或技術水平，無法發現存在產品缺陷；(iii) 出現產品缺陷乃由於製造商遵守供應產品當時的法定標準所致；或(iv) 產品缺陷歸因於將相關產品用作原材料及組件的其他製造商之設計或製造指示。根據產品責任法，損害賠償的訴訟時效為受損／受傷當事人知悉損害當日起計三年，或缺陷產品供應予受損／受傷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年（當事個人因體內積聚相關物質而致病當日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法規，產品責任法取代聲稱限制責任範圍的任何合約條款，惟就自身業務而使用相關產品的實體協定排除之財產損失責任除外。韓國最高法院裁定，在產品責任案例中，當損害已發生且獲悉能合理預測將在損害發生地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時，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對該案例擁有國際管轄權。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韓國《消費者框架法案》（「**消費者法案**」）適用於生產、進口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根據消費者法案，企業不得（其中包括）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違反韓國政府依照消費者法案釐定標準、違反消費者法案有關指示及廣告之規例、作出被視為可能妨礙消費者理性選擇之不合理行為以及令消費者蒙受韓國政府所指出及公佈之損害的任何商品。

根據消費者法案，企業須遵守若干商品安全標準，防止對消費者安全及財產帶來危害及傷害。韓國政府可能定期調查企業是否遵守該等標準。企業須遵守韓國政府釐定的若干指示標準，防止消費者因任何指示或包裝而錯選或誤用商品。此外，企業須遵從廣告內容

監管概覽

及方法標準，以防止消費者可能因誤用或過量使用商品而招致危險及傷害。倘預期企業所供應的商品給消費者帶來危險或傷害，韓國政府可能採取適當措施，如建議或勒令拆除、銷毀產品及處以過失罰款。

倘企業直接侵犯消費者的人身、安全或財產權利及利益，違反消費者法案，且侵權持續，則消費者組織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禁止及停止侵犯消費者權利及利益。

反傾銷

根據《關稅法》、《實施自由貿易協議之關稅法特別案例法案》、《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及其下頒佈之法規及規例，除關稅外，按低於韓國正常價格之價格向韓國進口任何產品時，倘對韓國國內生產的產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害或對設立相關國內行業造成實質妨礙，則相關進口須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正常價格」指相關商品出口國所消耗的同類商品的正常交易價格。如無該正常交易價格，(1)相關出口國向第三方國家出口之同類商品價格的一般及可資比較者，或(2)相當於生產成本及管理費用、原產國合理水平的銷售成本及利潤合計金額之價格乃須視為正常價格。「重大損害」之釐定須根據關稅法進行評估。

反傾銷投訴須向企劃財政部(「**企劃財政部**」)辦理備案。企劃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銷售價格之對比，而貿易委員會，根據《關於調查不公平國際貿易慣例及補救行業損害之法案》成立)將負責釐定是否已遭受任何損害。企劃財政部最終釐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企劃財政部須於相關調查結果在官方公報獲刊發當日起計18個月內釐定是否徵收反傾銷稅及其內容。然而，倘視為存在特殊原因，其可能自官方公報作出刊發之日起計18個月內採取措施徵收反傾銷稅。

由於韓國產業及公司的特徵分型及規模使然，反傾銷事宜乃專注於鋼鐵產品、木製品、紡織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根據企劃財政部公告，目前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包括不鏽鋼、膠合板、聚酯膜、乙酸乙酯及H型鋼。

進口關稅

一般網絡設備之進口須按應課稅價值(即商品價格外加若干其他成本，如交付成本、保險開支及專利權稅)的10%繳納增值稅及進口稅。一般網絡設備的進口關稅目前按應課稅價值的0%繳納。然而，視乎額外網絡應用的額外功能及特徵的不同，相關商品可能分成一般網絡設備的不同海關稅則歸類，因而進口關稅或存在差異。

監管概覽

進口關稅(如有)及增值稅由網絡設備進口商繳付。然而，根據韓國法律，本公司作為製造商不會被視為進口商，故其並無責任繳納該等進口關稅及／或增值稅。

越南法律及法規

海外投資

於2015年7月1日前，海外投資者在越南投資及設立公司須受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公司法的規管，其僅要求海外投資者取得投資證書。自2015年7月1日起，根據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公司法的新投資機制，為在越南投資及設立公司，海外投資者須自發牌當局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設立後，該公司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任何內容變動須在發牌當局登記及取得修訂證書。外商投資企業悉數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後，海外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本、投資清算所得款項、業務投資活動所得收入及海外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款項及資產。

Zioncom Vietnam於2015年7月1日前成立並取得投資證書。於2015年7月1日後，根據新投資機制，Zioncom Vietnam亦已取得企業登記證書及投資登記證書，有關證書共同取代了其原有的投資證書。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法規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土地屬於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使用者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以及住宅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在工業區，土地被國家分配或出租予工業區開發公司，其再將土地使用權分租予位於工業區的公司。

施工

於越南就任何工廠及／或建築施工前，公司須自建設管理局取得施工許可證(除豁免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外)。為取得施工許可證，及遵守有關具體業務部門及生產規模的多項規定，公司須持有獲環境管理局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自警察局取得有關評估及批准消防的證書。於施工期間，倘設計的任何修改會使樓層的位置或建築面積、規模、高度、數目及影響負重的主要結構之其他因素發生變動或對該工程的內部設計之修改導致使用功能發生改變，公司須要求修訂施工許可證。於完工後，投資者及其承包商須作出有關接受調試完成建設工程的記錄並執行，該建設工程其後須由承包商移交予投資者。

監管概覽

此外，於完工後及將建設工程投入使用前，公司須自相關警察局取得調試及接納消防的記錄以及調試及接納消防系統的證明。

產品質量

根據2007年商品和產品質量法及2006年標準和技術規範法，若干產品於其可在越南銷售前須有技術規範合格認證及／或聲明。路由器、交換機及若干資訊技術或通訊產品於其可在越南銷售前須有在獲越南資訊與通訊部授權的機構及／或當地信息和通訊部登記的技術規範合格聲明。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有以下3種類型：(i)勞動合同不定期限；(ii)勞動合同明確期限介乎12個月及36個月；及(iii)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終止受越南勞動法嚴格規管，且僅可按法律明確的情況及下列程序終止。

薪金

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地區最低工資標準。僱主負責根據越南政府規定的原則制定工資範圍、工資表及勞工成本，為招募及僱用員工提供依據並與彼等就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標準及有關僱員薪金的支付達成協定。

工時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信號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四十八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加班時數的法定限制內要求僱員加班。員工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時薪。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內部勞動條例並須將同一內容在相關勞動部門登記。勞動紀律處分僅可根據已登記的內部勞動條例有效進行。

監管概覽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參與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有權根據規管該類保險的相關法律享有該制度帶來的福利。

國外僱員

除各種有限的情況外，在越南工作的國外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除可扣減項目外，僱員須按其收入(包括薪金及補貼)的5%至35%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僱主的職責為就支付予僱員的收入預扣僱員的個人所得稅並將該等個人所得稅匯給相關稅務機關。

外匯管制

越南盾通常不屬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境外投資公司在越南使用外幣及越南盾時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的相關法規。越南的大多數境外投資項目須自行平衡外匯需求，且越南國家銀行概不保證會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越南現時維持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越南國家銀行就越南盾兌美元設有央行匯率，該匯率為跨境外幣市場上越南盾兌美元的日均交易匯率。根據越南國家銀行每日公佈的匯率，獲發牌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銀行將於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保證金範圍內設置美元兌越南盾的交易匯率。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越南經營的許可銀行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金注資、以外幣接收及償還貸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於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後歸屬)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該賬戶進行。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外債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除境外投資公司控制投資資本流入及流出的直接資本投資賬戶外，境外投資公司可於獲發牌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銀行開設其他外幣賬戶及越南盾賬戶開展日常業務活動且可進行外幣匯兌以支付外籍勞工的工資或向境外供應商支付進口貨物及服務費用以及自境外收取出口貨物及服務的結算外幣。

稅項

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以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自2016年1月1日起，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0%。根據越南稅法，位於工業區的公司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獎勵。

增值稅 (「增值稅」)

於越南銷售的貨物將繳納10%的增值稅。出口貨物將豁免增值稅。

監管概覽

營業執照稅

公司須根據其註冊資本按年支付該稅項，註冊資本超過10,000,000,000越南盾的公司每年須繳納最高稅額3,000,000越南盾。

稅務

須進口方可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固定資產的若干貨物(如非國內生產的設備、機器、專門的交通工具及建築材料)可豁免稅務。

台灣法律及法規

海外投資

根據投資金額及投資公司是否於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海外投資者(中國人士除外)投資的規例各有不同。現行台灣法律規定，「中國國籍人士」指持有由中國簽發護照的個人、中國有效管轄區域或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此而言，亦不包括台灣適用法律)、中國的任何法人、機構、組織或單位，以及由前述中國個人、居民、法人、機構、組織或單位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總數或注資總額30%或以上的根據中國及台灣以外其他任何區域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合夥或實體。

海外直接投資

關於任何單一交易涉及(i)直接投資台灣私營公司的股份或(ii)投資於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櫃買中心**」)上市的台灣公司的10%或以上股權，主要法律為《外國人投資條例》且海外投資需要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海外投資批准**」)。

根據現有法律，任何具有海外投資批准的外籍人士可就經批准投資匯寄資本且有權調回歸屬於有關投資的年度純利、利益及現金股息。有關投資應佔股息可於提交若干規定文件後調回匯款銀行，有關投資應佔投資資本及資本利得可於獲得投資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批准後調回。

根據台灣行政院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限制進口商品表(「**限制進口商品表**」)，海外投資者(某些有限情況除外)目前被禁止投資台灣若干行業。根據限制進口商品表，若干其他行業被限制，因此海外投資者(某些有限情況除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負責強制執行相關法例以達到限制進口商品表的目的)的特定批准後按指定水平投資於有關行業。吉翁台灣的業務並不屬於限制進口商品表的範疇。

監管概覽

海外投資股市

若海外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的台灣公司的股權不到10%，則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所規管。擬作出該等投資的海外投資者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目前，海外投資者毋須就台灣證券投資受任何海外投資上限所限，倘於一項單個交易中海外投資達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上市的公司上市證券的10%或以上，則須取得海外投資批准。

電信法律法規

倘進口及出售到台灣的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將應用《電信法》及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法規。根據《電信法》，製造、進口、安裝或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須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批准，及製造或進口有關器材之型號及數量應匯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進一步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電信法授權頒佈規管製造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之法規，簽發、更新、替換及終止經營許可、製造、進口、安裝及擁有上述器材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事宜，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條款受上述限制所規限。根據上述授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

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從事製造或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任何人士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並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牌照。

進出口規例

根據《商品檢驗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是台灣商品／產品檢驗機關，可不時指定並宣佈需要接受檢驗的商品／產品。倘商品／產品須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強制檢驗，除非被列為低危險產品，否則當商品／產品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的檢驗標準，則禁止進出口。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屬於必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認可的檢驗實驗室）檢驗並通過台灣檢驗標準及程序的產品。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佈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如進口有限價值或數量的產品作自用用途）下，上述強制檢驗可予豁免。進出口不符合檢驗標準的產品將被處以罰款200,000新台幣至2,000,000新台幣。

此外，倘進口到台灣的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有限豁免情況外，進口該等產品必須得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批准，並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於獲得進口許可證的有限豁免中，進口已經獲得經認可實驗室的型式認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可豁免獲得進口許可證。進口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僅限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

監管概覽

材使用一次，但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可於先前有效期屆滿之前經申請展期一次，一次延期一年。

強制性產品安全要求

基於《商品檢驗法》的授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根據《商品檢驗法》指定並宣佈需要接受檢驗的商產品。根據給定產品的性質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根據《商品檢驗法》頒發的不同檢驗方法及不同檢驗標準。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的檢驗方法為出具符合性聲明，適用於路由器及鋰蓄電池電源适配器的檢驗方法則為進行商品驗證登錄。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需要接受檢驗的項目包括電磁兼容性(檢驗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於2017年1月4日後符合CNS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呈列規定)項下的要求及(若配有交流電源供應器及電源電源适配器)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CNS 14336-1「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1部：一般要求」)。電源适配器和鋰蓄電池亦須接受EMC(CNS 13438)、電氣規範安全標準(電源适配器CNS 14336-1或CNS 14408及鋰蓄電池CNS 15364或CNS 14366-1)檢驗，且僅就電源适配器而言須於2018年1月1日後符合CNS15663第5節(呈列規定)的要求。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以及電源适配器及鋰蓋電池必須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經認可檢驗實驗室的檢驗及通過台灣檢驗標準及檢驗程序，之後方可於台灣分銷及出售。

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強制性檢驗外，若網絡產品具有射頻功能，取得型式認證後方可進口、銷售或公開展示網絡產品，用作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或實驗的網絡產品或專門用作出口、出口之後再進口及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的其他用途的網絡產品除外。此外，具有射頻功能的網絡產品毋須取得電台執照，除非其他規例指定或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規定的例外要求，應於安裝或擁有之前取得型式認證或特別程序授權文件。自用的無線電信端子設備及低功率射頻器材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為取得給定產品的型式批准，經過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經認可檢驗實驗室進行的檢驗後，其應通過台灣通訊傳播委員會頒發的檢驗標準。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根據《台灣消費者保護法》，從事設計、生產或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彼等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在產品發佈或提供服務時前達到及符合合理預期安全水平的當前技術及專業標準。商品或服務的進口商應被視為有關商品的設計者、生產者或製造者或有關服務的供應者，因此應該承擔生產者的責任。於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所產生的訴訟中，

監管概覽

由於企業經營者的疏忽、重大過失或蓄意行為，消費者可提出相當於補償金一倍、三倍或五倍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台灣公司申報的收入及股息的稅項

台灣公司的業務收入及收益須交納累進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高達17%)及增值稅形式的營業稅(現行稅率為5%)。不會於來年分派的本年度利潤應交納10%的入息稅。公司隨後將除稅後的盈利分派予股東時，海外股東可借用公司支付10%入息稅的一半以繳納彼等之應付所得稅。

此外，台灣公司向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提所得稅(就股東的股息收入徵收的所得稅)。若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則預提稅率為20%。